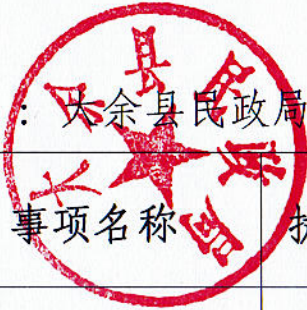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执法主体（盖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1	大余县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的 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	大余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的 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大余县民政局关于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受理的公示

根据《赣州市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理制度（试行）》及有关要求，现将大余县民政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有关事项的公示如下：

1. 受理投诉举报工作机构：大余县民政局
2. 投诉举报受理通信地址：大余县余西街建设路 27 号
3. 投诉举报受理电话（或邮箱）：8722201

您也可以向大余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统一受理机构直接投诉举报：

1. 受理投诉举报工作机构：大余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2. 投诉举报受理通信地址：大余县南安镇伯坚大道 1 号大余县司法局 邮编：341500
3. 投诉举报受理电话：0797-8718901
4. 投诉举报来访受理时间：8:30—12:00；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